



服务要求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相关政策机制进一步健全，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1. 对全区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和临时救助对象及申请纳入低收入对象的家庭基本情况、收支情况和财产状况进行入户调查核实，入户比例根据七里河区民政局要求确定。

2.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工作，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政策宣传解读，加强正面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扩大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参与面，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的积极性，加强公众监督，增强社会各界的认同与支持，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3.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业务能力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工作业务培训 and 人才队伍建设，采取政策解读、专家授课、经验介绍、案例分析、互动参与等方式，增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理解和把握。

4. 加强社会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对农村低保一类、二类、三类保障对象；城市低保差额保障对象；城市全额保障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开展抽查复核工作，抽查比例根据七里河区民政局要求确定。

5. 对全区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其中包括：（1）新增评估，对每月新增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2）年度评估，（每12个月为一个周期）对全区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3）复核评估，因身体状况发生变化需要重新评估的特困供养人员进行评估。

6. 对全区每月新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的档案进行整理和完善，并将所有档案制作为电子版档案交付七里河区民政局使用。

7. 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社会救助项目的运行成果进行绩效评估工作。对社会救助项目运营方的人员配备、专业技术水平、实施方案、履约能力，项目完成时效性、任务完成质量等工作成果进行绩效评价。

8. 根据社会救助工作内容要求，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包括社会工作者、助理社会工作者、养老服务评估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执业医师、养老评估师等专业人才，组建社会救助入户调查、政策宣传、绩效评估、能力认定、档案整理、能力培训等专业团队，保证全区社会救助工作顺利进行。

9. 项目运用方应在项目运营所在地具备专门的工作场地，并具备满足社会救助项目正常开展所涉及的全部软件、硬件设施。